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欣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5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H41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21336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NNRNZ8）

主旨：函轉本府辦理第35至37期暨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防災士
培訓案，請貴校（園）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訓，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10日新北府消滅字第1121312900號函辦理。
- 二、為培訓本轄防災士專業人才，並建立培訓人員正確防災觀念及防救災技能，以具備平時指導社區強化防災意識、災時自救並救人能力，規劃辦理3期(第35至37期)防災士培訓課程，每期分兩班制(A班及B班)方式授課，預計培訓300名學員；為強化本市高中學生防救災能力，利用暑期與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合作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辦理期程及地點如下：

(一)第35期：112年8月17日及18日(星期四、五)，慈濟新店
靜思堂(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79號)。

(二)第36期：112年8月21日及22日(星期一、二)，慈濟三峽園區(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98號)。

(三)第37期：112年8月23日及24日(星期三、四)，慈濟新泰聯絡處(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165巷20號)。

(四)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112年8月14日及15日(星期一、二)，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

三、另因應前揭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地方政府自辦培訓人數及對象，需為戶籍所在地為本市、居住本市市民或本府所屬員工，有意願參訓者，請於於112年8月4日(星期五)前至線上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詳如計畫內容)，本次培訓並未收取任何費用，請確認參訓皆可全程參與2日課程及接受防災士培訓成果測驗(包含學科及術科測驗)。

四、本次培訓場地為慈濟園區內嚴禁煙、酒、檳榔，飲食以素食為限，如需抽菸請至園區外，本次提供培訓用餐為素食，並請自行攜帶餐具及水杯。

五、本局同意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六、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北市112年第35至37期暨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防災士培訓計畫書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